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注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01.6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6.3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52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状态
1	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15963030102121	存续
2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0348381	存续
		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注1} 15981830102159	存续
3	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 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44222	存续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77222	存续
4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13152000000538612	本次已注销

注1：该账户原为募集资金总账户（平安银行尾号2159账户），现同时用于存放“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按“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专户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3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已建设完毕的信息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信息化项目已结项，为了便于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于近日注销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全部余额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本公告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信息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账户账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备注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13152000000538612	3,191,812.79 ^{注2}	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注2：该账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备查文件

1、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